（A 类）

高青县公安局文件

高公发〔2019〕10 号　　签发人：李刚

对县政协第 46 号提案的答复

刘梅委员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县公安局收到县政协转来《政府牵头，部门协作，全员参与，强化出租房屋管控，做好辖区流动人口登记管理，压缩违法犯罪活动空间，助力平安高青建设》的提案，对此县局高度重视，抽调专人对您及其他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学习讨论，结合县公安局工作实际，以贯彻全省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，做到主动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，决定自即日开始在全县开展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集中摸排管控工作专项行动，确保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登记管理“见底到边”，实现

“底数清楚、管控到位”目标，为建国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是明确任务目标。动员各方面力量，全面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登记排查，严格落实“以证管人、以房管人、以业管人、以信息管人”等多种手段，推进社会主体治安责任落地落实，全面堵塞治安要素管理漏洞，挤压违法犯罪空间。年底前，全县实现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登记率、出租房屋治安管控率、用人单位系统注册率、预警信息处置及时率4个100%，互联网申报率达95%，标准地址引用率达90%。

二是突出基础信息社会化采集。依托山东“互联网+”民生警务平台，综合运用互联网门户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APP等多种渠道，指导村（居）委会、用人单位、物业、学校、出租房主通过互联网申报居住登记。结合“一标三实”基础信息采集，全面排查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信息，对系统中登记1年以上的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信息以及到期未签注的居住证信息及时核实，该注销的及时注销。同时，按照公安部居住登记数据标准，加强流动人口居住地址与“一标三实”标准地址的维护引用，实现新增居住登记信息全部采用标准地址。

三是深化情报信息收集研判。围绕情报信息主导警务、引领实战工作需求，建立完善情报信息收集、传递、分析、应用工作机制。在流动人口、出租房主、用人单位、物业企业等群体中建立信息员，及时获取、研判涉及违法犯罪、社会稳定及特定群体等行动性、预警性情报线索，提升主动防控、精准打击能力。进

一步落实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比对报警处置机制，对预警的网上逃犯、涉稳涉恐涉毒、刑事犯罪前科等重点人员，分类落实抓捕、列控、通报、反馈等措施，不断提高情报信息主导警务实战效能。

四是抓好重点群体动态化管控。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，综合运用治综、“一标三实”等信息平台，加强流动人口信息的碰撞比对，找准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地加强管控措施。对流动人口管理中发现的重点人员、可疑场所行业，落实重点管理、盯靠排查、临时布控等管控措施，不断提高治安基础要素管控能力；对来自敏感、重点地区的流动人口，落实轨迹核查、动态研判等管控措施，确保实现“盯得牢、控得住”。同时，加强流动人口案前管控责任倒查，将涉案人员与流动人口登记信息进行比对，发现流动人口管控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五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坚持以打开路，结合“扫黑除恶”、“扫毒攻坚”等专项行动，全面打击整治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管理中发现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居住登记、冒领、骗领居住证的，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等依法处罚，并纳入诚信体系，在办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时严格审查；对不按照规定申报流动人口信息的用人单位和出租房主，坚持依法处罚与宣传教育并重，加强典型案例宣传，起到处理一个、教育一片作用，带动形成社会化申报流动人口的良好局面；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的，依法严厉打击整治，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，清扫

治安安全隐患，净化社会治安环境。

六是政府牵头，多部门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是一项社会性、综合性的系统工程，建议进一步完善政府牵头、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在强调公安机关为主力军的基础上，明确人社、房管、卫计委、民政、工商等政府职能部门对流动人口劳动就业、房产登记、教育培训、医疗保险、工商税务、金融消费等各种服务职能，形成服务管理合力。特别是针对公安机关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于平级位置、且无隶属关系的情况，应明确确定由综治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协调，凡对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推诿扯皮、监管不力的，应站在政府高度，对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。同时，要完善责任倒查机制，凡流动人口到达后 3 天内不及时登记、掌握，在通过发案倒查或其他途径发现的，应对相关单位和辖区派出所责任人及社区民警进行问责，做到奖罚分明，全力推动工作顺利开展。

高青县公安局

2019 年 4 月 17 日

（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公安局　联系人：韩宝仁　联系电话：17805336888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